

中華社交舞協會

教練證換證申請書

※填寫本申請書即表示已知悉並同意本會於教練相關業務中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會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事項宣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wfda.org.tw/about07.php?nid=72>

原發證位 單	☐ 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教練 ☐ 認可之國際標準舞界A級選手		姓名	性別	本項運動經歷 本會會員證號碼： 社交會員證號碼：	
	通訊處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郵遞區號	地址	學歷			
電話		手機：		傳真：		
公：（ ）		宅：（ ）		（ ）		

申請人須為本會會員，並具土風舞教練第四級資格，填具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檢附左列資料：

推薦人：

- 1 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
- 2 原發證單位頒發之教練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二寸相片三張。
- 3 換證工本費2000元（ATM或匯款者請附收據影印本）。
- 4 需追溯銅、銀、金級檢定證書，檢定費3000元。
- 5 社交舞連續性三天教練講習報名表，二寸相片二張，講習費依規定繳納。
- 6 須備有第四級教練檢定教材，並完成檢附銅級五名以上學員檢定成績表及檢定費。

申請換證者，須參加連續性三天教練講習（時數達24小時）並通過學科測驗後，陳報主管機關審核，審核通過即核發縣市（丙）級教練證照。

匯款及ATM：新光銀行103西門分行 0055106048295 中華社交舞協會帳戶。
 為免遺失，資料請掛號擲寄本會：108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七十四號八樓 電話：02-2371-2966 傳真：02-2371-375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